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以申請當學年度所定開學日期為準），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視其本身條件，依本辦法或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實施辦法一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三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於完成原申請入學就讀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台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四條 每年由教務處統一調查各系所預留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據以受理申請。其名額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報名期間檢附左列文件逕向本校國際學術處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一、入學申請表。
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被推薦者英語能力之評估）。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外國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入學標準及審查方式如下：
- 一、入學標準：各系、所自訂主科一至三科之成績標準進行審查，若申請人已在臺，得由各系、所通知其來校面試或筆試，其成績做為各系、所評審之參考。
- 二、審查方式：
- （一）所有申請文件，由國際學術處彙整送請各有關係、所評審，各系所應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事宜，評審結果應將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國際學術處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錄取會議。
- （二）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委員包括教務長、國際學術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各有關係所主任，審議結果核定後，再個別通知入學。
- 第七條 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應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本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部備查。
- 第八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經核定錄取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十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十一條 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辦法，酌收非簽約學校學生來校進行短期研習或進修學分，申請程序比照簽約學校交換學生辦理。
- 第十二條 國際學術處及學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平時生活、學業之輔導、獎學金申請及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國際學術處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